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67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关于公司 <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三、《关于公司 6,184,048.60 元债权转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将对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的 6,184,048.60 元债权转为持有建信信托 - 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6,184,048.60 份（以协议最终明确份额为准）信托受益权。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的实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决策、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材料等。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通过协商、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催要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轧三”）拖欠公司的合同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本次将所持有的对天津轧三的部分债权转为建信信托 - 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保留了收回该部分债权的可能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天津轧三应收款项 100%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公司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信托受益权事项。”

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其中公司监事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周云山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6,184,048.60 元债权转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 21,434,349.88 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16 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4”和“临 2019-096”号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 328 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 02 执异 172 号《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桥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桥联”）支付拖欠货款 21,434,349.88 元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孔得凤、高升对长春桥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4 月 25 日，厦门中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50”号公告。

2018 年 9 月 29 日，厦门中院就公司与长春桥联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 02 民初 426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74”号公告。

2019 年 3 月 18 日，因长春桥联、孔得凤、高升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公司向厦门中级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主要内容如下：强制长春桥联立即支付货款 21,434,349.88 元及资金占用费；强制孔得凤、高升对长春桥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强制长春桥联、孔得凤、高升立即支付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厦门中院同日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闽 02 执 3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1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中院在执行上述执行裁定过程中，收到案外人对孔得凤名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吴中北国之春两处房产执行提出异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提交的申请书、证据材料及厦门中院出具的（2019）闽 02 执异 1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中止对孔得凤名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吴中北国之春两处房产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2019)闽 02 破 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确认厦工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19 年 7 月 26 日，厦门中院作出（2019）闽 02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重整的申请。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厦门中院作出（2019）闽 02 破 9 号之二公告（《民事裁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送达公司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了《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厦门中院（2019）闽 02 破 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低效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现处置，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程度优化，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但资产处置拍卖同时也从一定程度上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较大的影响。经初步测算，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 2019 年度的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会计处理及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但公司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9-062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交易额约为人民币 1,135.05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 1,461.97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后勤管理实际需要，宜兴新能源拟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为此，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 11,350,490.75 元，交易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约为人民币 1,461.97 万元，有关详情见公司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兴新能源另一股东，持有宜兴新能源 29.01％股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伯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信用代码：91320200760514071 2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技术的研发，微晶玻璃、太阳能及风能配套设备、玻璃增透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玻璃涂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

远东光电法定代表人杨伯民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宜兴新能源拟购置远东光电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

（二）关联交易价格

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款为 11,350,490.75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447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35.05 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机器设备 | 1,072.71 | 1,058.55 | -14.16 | -1.32 |
| 2 | 电子设备 | 79.01 | 76.5 | -2.51 | -3.18 |
| 3 | 资产总计 | 1,151.72 | 1,135.05 | -16.67 | -1.45 |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购买的乙方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1,350,490.75 元。

资产收购的价款支付结算具体为：

① 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 3,000,000.00 元；

② 自甲乙双方签署资产交接文件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 3,000,000.00 元；

③ 自乙方就标的资产向甲方全额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 2,000,000.00 元

④ 自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3,350,490.75 元

4、标的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

甲乙双方确认自资产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资产一次全部交付至甲方，并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验收、交割、过户等手续。

甲方对接收到的资产，经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共同签署资产移交证明。资产移交证明是乙方履行完成资产交付的法律凭据。自资产移交证明签署之日起，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及其他一切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5、协议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宜兴新能源根据生产线规模扩大和日常办公、后勤管理实际需求，购买关联方现位于宜兴新能源厂区内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购置电子办公及生活设施满足职工日常所需，可有效降低采购安装成本，不会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和满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

（2）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9-061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门玻璃生产线停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超白超薄玻璃生产线（以下简称“该生产线”），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点火投产至今。该生产线设计窑龄为 8 年，现已超期运行约 1 年。经公司研究决定，该生产线拟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止火停产。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并结合电子玻璃发展态势尽快拟定该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方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60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门玻璃生产线停产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玻璃」）超白超薄玻璃生产线设计使用年限及熔窑现状，公司决定，该生产线拟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停产改造。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新能源购买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兴新能源」）购置厂区内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生活设备等相关资产，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1,350,490.75 元。交易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办理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约定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9%/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4.00%/ 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上述结构性存款现已于近日赎回，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 1 亿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975,000 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6.8 亿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状态 |
|---|---|---|---|---|---|---|---|
| 1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产品） | 保本型 | 4 亿 | 1 年 | 4.3% | 正在履行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 本利丰·34 天 |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1.8 亿 | 34 天 | 2.6% | 正在履行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73 期（3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 亿 | 3 个月 | 注 1 | 正在履行 |

注 1：（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 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 年。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产品名称：本利丰·34 天

存款期限：34 天

收益率：2.6%/ 年

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2020 年 2 月 3 日

总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73 期（3 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3 个月

收益率：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 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 年。

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在农业银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及浦发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存放于公司的账户。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购买了 4 亿元的定期存款，在农业银行购买了 1.8 亿元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浦发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 1 亿元，合计为 6.8 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0-00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19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19 年 11 月，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 39,003,238.21 元。目前，该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